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次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进行了询问与讨论，关于公司终止与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终止与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签署的就甲醇资产托管的《托管协议》，系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相关方不再需要为解决同业竞争而将上述甲醇资产托管给公司的情况。终止上述托管符合公司客观实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国良 梁美健 郑佳宁

2023年3月21日